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126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魏健航

被告 秦建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壹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六五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約定未按期繳納本息時，約定利息按聲請人公告之月變動消費金融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94%浮動計息，目前合計為年息4.658%計算利息，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以九期為限。詎被告未依約償還，尚積欠本金140,174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
01 係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客戶歸戶查
05 詢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、客戶歷史檔交易明細查詢表等
06 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5、45至5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07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9 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10 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1 五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2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
13 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2 書 記 官 陳勁綸